

(上接B76版)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载入会议文件。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或列席的股东代表人人数,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席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名单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	--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议决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	--------------------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修改公司章程以及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四)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购入或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公司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七)重大资产重组;

(八)股权激励计划;

(九)公司章程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回购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

(十)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十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本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所交易或者暂停申请在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转板;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

股东大会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董事会、监事会、持有公司1%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以其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不得行使表决权,且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不得行使表决权,且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不得行使表决权,且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	---